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韶关市留置中心改（扩）建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单位：中共韶关市纪委。 联系人：张李毅 联系电话：15113412907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熏风路9号
3	中介服务名称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照的扫描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务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p>(二)具备《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关于中介服务机构的入驻标准。</p> <p>(三)报名单位必须在全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良好,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需要回避的机构:无。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1、项目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126号。</p> <p>2、业主单位:中共韶关市纪委</p> <p>3、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约6000万元,建安费约4800万元。总用地面积约15亩,总建筑面积约10000 m²。新建一栋业务综合楼,主楼11层,副楼4层,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统筹安排。</p> <p>(二)服务内容</p> <p>1.对本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p>



		<p>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p> <p>2. 中介服务机构(中标人)应为该项目设立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相关知识和工作经验。</p> <p>3. 质量要求：中介服务机构(中标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服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符合要求的可研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时间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p> <p>4. 中介服务机构(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与业主保持沟通。</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地点：韶关。</p> <p>2. 履行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响应报价：本次服务最高限价为 120000 元，报价下线为限价的 80%，此区间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日（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二次修编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改部门批复，视为验收。</p> <p>3. 验收标准：取得批复文件。</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成后，委托方按程序一次性向服务方支付相应款项，到款时间以程序办理进度为准（以合同所载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p>

		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